

Park B. Smith v. CHF³

2011 年，原告 Park B. Smith 有一個 D493,651 窗簾的設計專利(如圖 7 中央側所示,簡稱 651 專利)，向紐約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控告被告 CHF 的窗簾產品(如圖 8 右側所示)侵害該設計專利。法院說明：比對 651 專利與被告產品及同類的先前技藝，651 專利與被告產品都有窗簾底邊一層一層向上折疊的設計，在擁擠的類似羅馬窗簾設計領域中，一般觀察者可能會更重視這些設計特徵，熟悉該類設計的一般觀察者還是會被告的產品所欺騙，因此，被告產品與 651 專利實質上是相同的。

先前技藝	D493,651 設計專利	被告 CHF 的產品
		

圖 7 Park B. Smith 的 651 專利與被告 CHF 產品之比對

³ 參照 Park B. Smith, Inc. v. CHF Indus., 2011 U.S. Dist. LEXIS 74696 (S.D.N.Y. July 12, 2011)。